**测通学院申报博士生指导教师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

范，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有责任

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有仁爱之心。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

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熟悉国家招生政策，秉承先进教育理

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助力研究生成

长成才。身体健康。能担负实际指导博士生的职责。

二、在仪器科学与技术及相近学科连续从事专职教学科研工作不少于 5 年，已受聘仪器科学与技术及相近学科教学科研系列的教授（研究员）、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55周岁或已受聘副教授（副研究员）2 年以上、学术水平特别突出、在国外学习或进修 1 年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可以申报。

三、高质量完成学校和学院（系）安排的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及

实践教学等教学工作，无教学差错和事故；至少已完整培养过一届

硕士生，培养质量较好。

四、有明确而稳定的研究方向（与申报学科现有学科方向一致）

和饱满的科研任务；具备用外语进行学术交流和撰写科技文章的能

力；关心所在学科的发展建设，并在学科建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五、申报人学术业绩基本要求(项目、成果署名单位均为哈尔滨理工大学)：

1、科研工作要求

近 5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承担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科技部、或国家发改委、或国防科工局等部门下达项目。

2、学术水平要求

（1）近五年公开发表 5 篇以上（含 5 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5篇学术论文在学校认定的B类及以上期刊发表，且有3篇学术论文被 SCI 检索或在学校认定的 A 类期刊上发表。

（2）以第一排名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研奖励，或以第一排名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或以第一排名获授权发明专利2项，可以替代1篇A类论文。

六、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学术影响

在仪器科学与技术学科方向活跃度和影响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职、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等作为重要评价指标。

七、近 3 年申报人或其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如出现以下问题之一，

不接受申请：

1、出现学术道德失范问题，或者对指导的研究生出现严重学术不端行为负有责任；

2、在国家或者省级主管部门进行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查中出现不合格情况；

3、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硕士学位论文审核中，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出现“不合格”或累计 2 次出现严重问题。

八、以上年限均截止至 8 月 31 日。